2024年度

岳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履行法律、法规及规章赋予市场监管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及与执法相关的行政检查等职能。

（二）依法查处和纠正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工业产品、价格收费、商务粮食、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市场计量、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不正当竞争、直销、传销、合同、广告等相关领域违法行为。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财务科、法制科、信息技术和检测服务科、执法协调科五个机构，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岳阳楼大队、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君山大队、知识产权和价格执法大队、产品质量与特种设备执法大队、食品药品执法大队六个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级，不包含下属单位和机构。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4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2054.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3.18万元，减少4.34%，主要是因为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054.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43.31万元，占99.4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1.56万元，占0.5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054.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0.93万元，占90.08%；项目支出203.94万元，占9.9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43.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4.44万元,减少4.42%，主要是因为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43.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4.44万元，减少4.42%，主要是因为主要是因为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43.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11.95万元，占83.7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7.02万元，占7.20%；卫生健康（类）支出82.03万元，占4.01%；住房保障（类）支出102.31万元，占5.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12.9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4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6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58.31万元，支出决算为116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追加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56.43万元，支出决算为24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2.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追加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执法办案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执法办案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9.7万元，支出决算为3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有事业人员退休。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1.6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执法办案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2.09万元，支出决算为1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有人员退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10.42万元，支出决算为1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82.08万元，支出决算为8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有人员退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02.31万元，支出决算为10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39.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30.0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1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09.3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8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82.61%；与上年相比减少29万元，降低60.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2万元，完成预算的84.1%；与上年相比减少28.24万元，降低62.6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29.82万元，降低100%，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购置公务用车，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2万元，

主要是公车加油维修保险支出，完成预算的84.1%；与上年相比增加1.58万元，增长10.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油价上涨、车辆零部件老化需频繁维修保养等因素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上升。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18万元，完成预算的73.67%；与上年相比减少0.76万元，降低25.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9个、来宾156人次，主要是执法办案发生的接待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9.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31万元，增长24.72%。主要原因是：增加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0.5万元，支出决算为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用于召开支队委员会第一次党员大会会议，人数208人，内容为选举中共岳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一届委员会和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培训费年初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为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用于开展支队春节执法培训，人数75人，内容为法律法规和执法业务的学习。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6.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4.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6.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6.0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3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 个，共涉及资金203.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 个203.9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9.98%；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 个0 万元，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比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 个0 万元，由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比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 个0 万元，由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比重。

2.**部门评价开展情况。**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部门评价开展情况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绩效评价结果**

1.**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138.79万元，执行数2054.87万元，完成预算的96.08%，绩效自评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化政治担当，牵头工作有序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顺利迎接中央督导。**长江禁渔治理再深化。**开展禁捕退捕执法行动4次，办结市局转交线索1起，联合农村农业部门开展禁捕退捕突击行动1次，现场责令整改5户，向社会发布“长江禁捕打非断链”典型案例6起。11月份，查办了1起非法出售无合法来源证明的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行为，系近年来首例。**烟酒市场整治再出击。**联合烟草部门在岳阳中学开展“远离电子烟”知识宣讲大型活动。组织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各级烟草部门开展烟草整治行动44次，检查烟草经营户662户，立案14起，罚没22.08万元，取缔或劝退下架整改无证经营户37户，交办烟草案件3起，清理整改烟草轻微违法线索6条。10月21日，顺利迎接了省市场监管局、省烟草局、省邮政局的联合督导工作。开展“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严查制售“特供酒”违法违规行为，核办省局交办线索2起。办理涉嫌假冒茅台酒线索1起，涉案货物18瓶，办理标签标识不符酒类案件1起；**二是焦“统一大市场”，“双打”、“两反”工作加力推进。分类开展检测机构专项检查。**检查检测机构及相关单位15家，发现不实检测报告14份、超范围出具检测报告800份，办理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超资质范围出具报告等案件2起。**大力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组织参加了全省电动车执法交叉检查。检查岳阳楼区、君山区、云溪区电动车经销店22家，发现涉嫌非法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共647台，立案调查6起，移送公安2起，刑事拘留2人。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行为。**查办岳阳市某商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虚假宣传等案件3起。9月8日，执法支队云溪大队突击查处一起制售侵权产品窝点，控制现厂作业人员8名，作业设备3台，并立案调查。**两反执法有效开展。**严厉打击破坏市场公平竞争行为，对某保安公司押钞价格垄断、4家职业培训机构价格欺诈、虚假宣传进行检查，协助省局核查湖南某公司涉嫌商业贿赂线索。11月，配合省局对岳阳县教育体育局启动反垄断立案调查，实现了岳阳市查办垄断案件零的突破；**三是焦安全民生，重点产品检查持续巩固。食品方面，**全年开展了食品安全“年关守护”、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专项检查、预制菜专项检查、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肉及肉制品专项整治等五项专项执法。9月，联合市农业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检查梅溪桥、八字门、花板桥等农贸市场，共出动执法人员260余人次，检查岳阳楼区、君山区夜市摊位、火锅店等主体80余家，排查问题17个，查办食品案件9件。**药品方面，**重点开展岳阳市药品流通领域"清渠 2024"专项稽查行动。行动开展以来，执法组分别对市中心城区医疗机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医疗美容机构、化妆品经营企业开展专项稽查，共查办药械化案件10件，成效明显。**特种设备方面，**完成平江石牛寨索道困人事故调查和立案处置。重点开展压力管道、安全检测等安全检查，查办某燃料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压力管道等案件2起。**计量方面，**开展“阳光市监 诚信计量惠民生”民用三表执法检查，监督抽查民用三表79台件，此举获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高度赞扬。持续开展成品油市场整治，核查省局交办线索3起、举报线索1起，办结案件3件，联合市公安局、南湖新区应急管理局取缔“自流黑”加油点1起。**价格执法方面，**聚集民生痛点，有序开展教育收费、涉企收费、物业服务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转供电电价等多项执法检查，查办价格领域案件21起。针对市纪委监委重点督办的殡葬领域乱收费、高收费等问题，岳阳执法支队从严整治，依法查处岳阳市岳阳楼区某陵园违法违规收费问题，没收违法所得315万元，并将相关线索移交纪委。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财政财务管理越来越规范，对内部控制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新政府会计制度核算管理等对财务人员专业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二是虽然实施绩效管理后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精细化水平已有所提高，但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的精准性、合理性上有待进一步改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绩效目标的制定，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准确性，加强绩效运行监控自评工作，增强单位的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在编制年初预算时，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科学编制相关项目预算支出金额；三是加强行政单位新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的学习培训，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部门评价结果。**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部门评价结果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专项资金管理经验，为完善2025年度年初预算编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提高资金绩效管理、加大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